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签署：

邹锦开_____

温晓丹_____

陈志红_____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